

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 108 學年度上學期 校園生活問卷－學生被體罰調查結果

-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抽測方式：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隨機取樣方式，各地方政府至少抽測轄內 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
- 三、 抽測時間：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由各縣市自訂）。
- 四、 調查期間：108 學年上學期（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
- 五、 抽測對象：國中一、二、三年級及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 六、 抽測題目及樣本數：

（一）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回答有效樣本－國中 34,424 人、國小 42,537 人，合計 76,961 人：

- (1)從來沒有 (2)偶爾 1、2 次 (3)幾乎每個月都有
(4)幾乎每週都有 (5)幾乎每天都有

（二）我從開學至今，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回答有效樣本－國中 34,424 人、國小 42,537 人，合計 76,961 人：

- (1)從來沒有 (2)偶爾 1、2 次 (3)幾乎每個月都有
(4)幾乎每週都有 (5)幾乎每天都有

七、 調查結果：

（一）曾經在學校被老師打過、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打手心、打屁股、打耳光等）：

1. 有 98.83%的學生表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如表 1），其中國中學生為 99.15%，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 98.58%；但仍有 1.05%、0.07%、0.04%與 0.01%的學生表示「偶爾 1、2 次/幾乎每月/週/天都有」，其中又以國小比率略高於國中。

表 1、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之比率

	國中	國小	合計
從來沒有	99.15%	98.58%	98.83%
偶爾 1、2 次	0.71%	1.31%	1.05%
幾乎每月都有	0.06%	0.08%	0.07%
幾乎每週都有	0.05%	0.04%	0.04%
幾乎每天都有	0.03%	0.00%	0.01%

2. 如將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次進行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的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79%略升 0.36%，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較前次的 98.87%略降 0.29%（如圖 1）。換言之，國小學生「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的比率在本次的調查結果有下降，即學生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打的比率是略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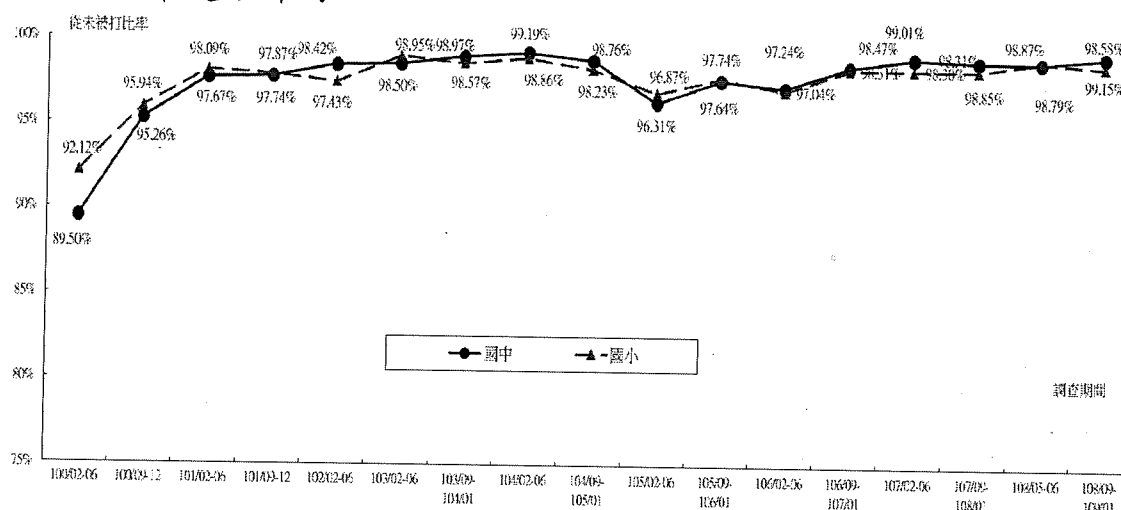


圖 1、歷次體罰調查中學生回答「從來沒有被體罰」之比率

- (二) 曾經在學校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

1. 有 98.76%的學生表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如表 2），其中國中學生為 99.02%，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 98.54%；但仍有 1.15%、0.05%、0.04%與 0.01%的學生表示「偶爾 1、2 次/幾乎每月/週/天都有」，其中又以國小比率略高於國中。

表 2、國中小學生在學校被老師處罰特定動作之比率

	國中	國小	合計
從來沒有	99.02%	98.54%	98.76
偶爾 1、2 次	0.88%	1.38%	1.14
幾乎每月都有	0.06%	0.04%	0.05
幾乎每週都有	0.02%	0.05%	0.04
幾乎每天都有	0.01%	0.00%	0.01

2. 如將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次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20%略升 0.82%，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較前次的 98.71%略降 0.17%（如圖 2）。換言之，國小學生「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在本次的調查結果有下降，亦即學生被教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是略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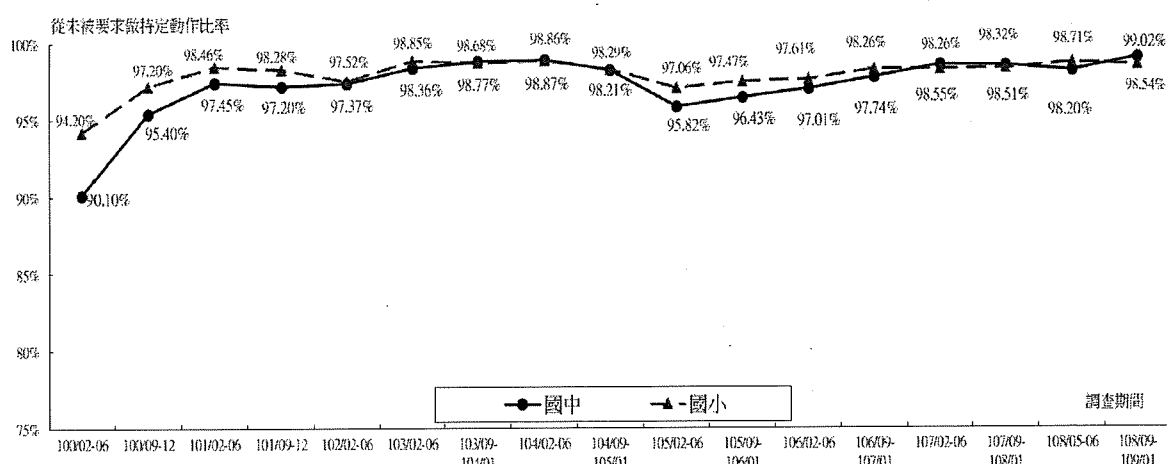


圖 2、歷次體罰調查中學生回答「從來沒有被處罰要做特定動作」之比率

(三) 就各地方政府調查「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的比率而言（如表 3），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市、嘉義市及連江縣 100%最高，最低者則為屏東縣 94.98%。如與前次調查結果相比，除臺北市、苗栗縣、連江縣調查結果與前次相同外，計有 12 個縣市有所進步，尤以臺南市進步 2.09%之幅度最大，其次為嘉義市進步 1.57%；惟有 7 個縣市之調查結果較上次略微退步，將廣續請其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

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

表 3、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學生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比率

項次	縣市 時間	108 學年度 上學期(A)	107 學年度 下學期(B)	增減比例 (A-B)
11	花蓮縣	99.90%	99.88%	0.02%

(四) 就各地方政府調查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的比率而言(如表 4)，以臺北市、苗栗縣及連江縣 100%最高，最低者則為屏東縣的 95.26%。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除臺北市、苗栗縣及連江縣調查結果與前次相同外，計有 12 個縣市有進步，尤以新竹市進步 11.92%之幅度最大，其次為臺南市進步 2.89%；惟有 7 個縣市之調查結果較上次略為退步，本署將賡續請其積極督導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與專業知能。

表 4、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學生「從來沒有被處罰要做某些特定動作」之比率

項次	縣市 時間	108 學年度 上學期(A)	107 學年度 下學期(B)	增減比例 (A-B)
12	花蓮縣	99.90%	99.88%	0.02%

八、精進作為：

- (1) 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本問卷調查結果瞭解轄屬學校有關教師疑似體罰學生的情形，針對抽測學校已有學生反應曾遭受疑似體罰情事者，即應主動關懷與瞭解，以利即早發現問題並即時處理。
- (2) 依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學生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之比率略高於「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爰賡續請各地方政府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加強對轄屬學校宣導有關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跟體罰及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皆屬教師違法處罰措施行為，應予以更正及禁止。

(3) 建立疑似體罰案件處理機制：

請各地方政府參酌「教師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依縣市特性建立體罰事件處理流程或相關規範，俾利轄屬學校得以依循及督促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及零體罰政策。

(4) 協助轄屬學校教育人員專業成長：

1. 建請於轄屬學校校長、主任儲備研習及相關教師研習或會議中，納入校園正向管教之政策與知能課程，並由學校端適時提供正向支持的資源，有效協助教育人員輔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2. 建請蒐整體罰或不當管教案例，提供教師於在職進修研習活動進行分享與討論，並共同研擬合宜有效之正向管教策略。
3. 督促學校定期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對於其他輔導管教學生之人員（如運動教練、社團教練、學校志工、學校行政人員...等），亦請一併進行宣導，以利校內所有教育人員均能清楚並落實教育部「零體罰」政策，採取符合教育目的及合法有效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以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學生之目的。